

附件 2:

2026 年黄陂区茶叶产业示范推广项目实施方案

黄陂区是武汉市唯一茶叶主产区，也是省级茶叶重点发展片区，茶产业已成为北部山区乡村振兴和农民增收的支柱产业。全区现有茶园面积 10 万亩，已推广中茶 108、浙农 117、龙井 43 等优良品种，“木兰茶”公共品牌影响力逐步提升，木兰乡纳入农业产业强镇建设，茶文旅融合初见成效。但产业发展仍存在突出短板：老茶园老化严重，标准化与机械化水平不高，精深加工能力不足，品牌竞争力不强，融合发展层次较低，联农带农效益有待进一步提升。为加快补齐产业链短板，提质增效、做强品牌，特实施 2026 年茶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推动全区茶产业向标准化、品牌化、融合化方向转型升级。

一、项目建设目标

以“稳面积、提品质、延链条”为核心，开展生态茶园示范 900 亩以上，开展幼龄茶园抚育示范 300 亩以上，开展茶园名优品种试种示范 200 亩以上，统筹做好茶网蝽区域性联防联控工作。

二、项目实施原则

（一）依法依规的原则。依据国家、湖北省政府、武汉市政府相关法律法规，确保茶叶产业示范推广项目有序推进。

（二）先建后补的原则。项目示范区建设由业主先垫资

实施，业主方通过自查认为达标，再按照程序实施申报、验收，验收合格方可享受财政补贴政策。

（三）公开透明的原则。项目申报条件、实施方案、验收标准和补贴政策等信息实行网上公示，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三、项目建设内容和补贴标准

项目计划投入财政资金 170 万元，主要用于四个方面：

（一）生态茶园示范

计划安排项目资金 90 万元，在全区遴选 6 家生态茶园基地（单个示范基地茶叶种植面积 150 亩以上），重点开展生态茶园示范 900 亩以上，主要开展茶园生态优化、病虫害绿色防控、科学施肥、丰产树冠培养等技术的示范推广，逐步提升示范茶园的茶叶品质与效益。参照湖北省生态高效茶园核心示范园建设补贴标准，结合黄陂实际，拟采购一批肥料及病虫害防控物资，每亩按不超过 1000 元物资补贴到实施主体。

（二）幼龄茶园抚育示范

计划安排项目资金 30 万元，在全区遴选 3-5 家幼龄茶园示范基地（单个示范基地连片种植茶叶面积 50 亩以上），开展幼龄茶园抚育示范 300 亩以上，拟采取财政资金补贴到实施主体，每亩补贴不超过 1000 元。主要用于新建茶园抽槽定植、稻草覆盖、铺设地布、喷滴灌、科学施肥、绿色防控、定形修剪、浅耕除草、茶园绿化等技术措施。

（三）茶树名优品种示范推广

计划安排项目资金 30 万元，集中采购中茶 108、浙农 117、中黄、奶白系列等优势茶树品种 100 万株以上，支持 200 亩以上的茶园名优品种连片试种示范。新植茶园每亩补苗不超过 5000 株。

（四）项目技术指导服务

计划安排项目资金 20 万元，其中 6 万元用于补贴生态茶园实施主体展示牌制作、培训与交流、优势茶产业地区的现场观摩；剩余资金用于茶叶产业项目技术指导、非示范区茶网蟠联防联治、第三方采购、项目评审与审计验收等项目技术服务与管理。

项目资金使用计划详见下表：

黄浦区 2026 年茶产业示范推广项目资金使用概算表

建设内容	补贴科目		金额 (万元)	合计 (万元)
生态茶园示范	肥料	有机肥（腐熟烘干菜籽肥或豆粕肥）	38	90
		茶园专用肥（总养分≥45%）	40	
	病虫害绿色防控物资	粘虫板	12	
		生物农药		
茶树名优品种示范推广	采购中茶 108、浙农 117 等无性系茶苗 100 万株以上。		/	30
幼龄茶园抚育示范	支持 300 亩以上幼龄茶园抚育示范，每亩补贴不超过 1000 元。		/	30
项目技术指导服务	主要用于补贴生态茶园实施主体展示牌制作、培训与交流、优势茶产业地区的现场观摩。		6	20

	主要用于茶叶产业项目技术指导、非示范区茶网蜻联防联治、第三方采购、项目评审与审计验收等项目技术服务与管理。	14	
合计			170

四、项目实施要求

1.实施主体选定。按照竞争性立项方式，通过网上公告、企业申报、专家评审等程序择优遴选生态茶园及幼龄茶园抚育示范实施主体。示范茶园建设项目评审前，委托测绘单位（企业）对申报主体的种植面积进行测量，实测面积应当符合项目示范遴选标准。评审结果公示后，根据遴选主体数量和申报企业的实际种植情况，由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业务站所拟定实施面积分配意见，经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集中研究后下达实施计划通知书。

2.项目投入品采购。生态茶园示范涉及的肥料、绿色病虫害防控器械与药剂、名优品种茶苗等农业投入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黄陂区政府采购规程（2025）》等相关规定进行公开采购。

3.示范区物资分配。依据《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茶叶生产指导意见》和湖北省《生态高效茶园建设及加工提质集成技术》要求，结合黄陂土壤、气候条件和茶园种植管理实际情况，有机肥、茶园专用肥、粘虫板、生物农药等技术耗材按实际采购量由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业务站所根据各主体实施方案面积进行分配。

4.名优茶苗分配。茶苗采购前，通过区政府网发布茶苗

需求通知，面向全区征集茶苗需求。经各街乡对申请基地的用地性质和种植意愿进行审核推荐后，由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业务站所实地走访，并根据各茶苗需求基地的基础设施条件、地块准备情况和采购数量，拟定茶苗分配计划，报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审批后分批分类发放。

5.项目技术指导。整合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技术力量，成立黄陂区茶产业技术指导专班，分片分组全程跟踪指导各示范区茶园的生态优化、面貌整治、肥料施用、病虫害防治、加工工艺改良升级等措施，以及新建茶园的基地规划、地块准备、种植管理等技术。

6.项目验收与资金拨付。生态茶园涉及物资及名优茶苗采购由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责任站所组织履约验收；生态茶园及幼龄茶园抚育示范承担主体实施完毕且自查认为合格后，由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责任站所组织验收。验收结果网上公示无异议后，拨付财政补贴资金。若实施主体在项目建设期内发生“非农化”或“非粮化”问题，须整改完成后方能申请验收；限期拒不整改或虚假整改的，取消实施主体资格。

五、项目申报条件

申报生态茶园及幼龄茶园抚育示范的主体应在黄陂区内注册，茶叶基地归属权明确，持林权证或有效的土地流转合同或承包合同（所在街道或街道经管站盖章认可），无“非农化”“非粮化”问题或已整改完成（街道盖章证明），信

誉良好、运营正常，能满足项目实施的技术、资金和劳力需求。同一主体不能同时享受生态茶园示范和幼龄茶园抚育示范补贴，且同一种植区域近三年内未享受同类型财政补贴。存在土地租金或流转费用拖欠，存在企业股权或债务纠纷，发生撂荒问题且整改不到位的主体不予补贴。

此外，申报主体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申报生态茶园的茶叶基地面积不低于 150 亩，茶树种植年限必须在 5 年以上；茶园沟渠路等基础设施完备，茶园生态环境良好，周边有较为充足的水源，无工业污染源；茶园管理情况良好，田间死株率不超过 20%，台刈茶园时间不得晚于 5 月底；具备较强技术力量，有省市科技团队支撑或省市科技特派员入驻的优先。

申报幼龄茶园抚育的茶叶基地，应为建于 2023 年 10 月以后至 2026 年 3 月前的无性系幼龄茶园，面积不低于 50 亩，茶苗成活率不低于 75%，周边有较为充足的水源，无工业污染源，茶园沟渠路等基础设施完善，能满足生产的基本需求，有一定的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

六、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项目建设时间：从 2026 年 7 月至 2027 年 8 月。

2026 年 7 月上旬—7 月中旬，发布项目申报通知，组织专家评审，确定生态茶园示范及幼龄茶园抚育示范主体；

2026 年 7 月下旬—8 月底，组织病虫害绿色防控物资采购与分配，监测、指导全区茶小绿叶蝉、茶网蝽、茶尺蠖防

治；

2026年8月—9月，组织肥料政府采购，重点指导示范区茶尺蠖防治、茶园抗旱、茶树修剪等工作；组织名优品种茶苗采购，发布补苗需求通知，实地指导新建茶园基地规划和地块准备；

2026年10月—2月，发放采购肥料，指导、督促示范区开沟施肥，指导全区茶网蝽越冬防治；发放采购茶苗，指导茶苗定植及后期管理；

2027年3月—2027年8月，重点指导示范区茶园肥料施用、绿色防控、春茶采摘、茶树修剪等工作；

2027年8月，收集验收资料，组织项目财务审计，开展项目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请款、拨付项目资金。

七、项目实施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为规范区级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在组织保障、政策落实、验收复核、资金拨付等环节将严格按照农业补贴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严格监管，完善资金使用台账，确保资金落到实处，安全有效。由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具体负责示范主体遴选、组织实施、示范区技术指导与培训、物资采购与发放、项目建设督导、总结验收与上报，确保项目落实落地。

（二）严格资金监管。严格按照区农业项目管理的规定和要求，强化专项资金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督管理，规范项目管理程序，强化项目公开，对项目立项申报、建设

质量、资金使用、验收检查、资金拨付程序等进行严格把关，确保专款专用和资金使用效果。

（三）强化宣传引导。大力宣传工作的好做法、好经验、好典型。围绕推技术、亮业绩、传经验、树形象，重点宣传交流工作实施的成效、做法和经验，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黄陂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2026年7月15日